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告 志鴻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正志

被告 富山電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綏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 9 2 萬3 1 6 2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 萬8 3 2 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8 6 1 條第9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9 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 0 0 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